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雄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25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64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雄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俊雄於本院訊問之自白外，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本件公然侮辱部分另為不受理判決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梁永慶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125號

被 告 陳俊雄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巷00
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陳樹蘭 女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巷00
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陳志宏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巷00
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俊雄、陳樹蘭及陳志宏與陳螢釋、陳封聿因共有三合院內停車位問題與陳螢釋、陳封聿發生糾紛，竟分別基於傷害、

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9月17日下午13時13分至19分許，在陳螢釋、陳封華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弄00○○號住處前之公共場所，雙方糾紛過程中，陳俊雄右手持高爾夫球桿以右腳踢繫陳螢釋左小腿，致陳螢釋受有左小腿挫擦傷之傷害，又陳樹蘭辱罵陳封聿：你們整家都是神經病等語，另陳志宏辱罵陳封聿：你是智障等語，及陳俊雄辱罵陳封聿：幹你娘勒三小等語，致陳封聿名譽受有損害。嗣經陳螢釋、陳封聿報警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螢釋、陳封聿訴請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俊雄自白：因陳螢釋先指手劃腳，伊才右手拿高爾夫球桿，舉右腳踢陳螢釋腳部一下，又伊當時真的很生氣，才對陳螢釋口出「幹你娘、殺小」等語，這也是我的口頭禪等語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告陳樹蘭自白：伊因很生氣才對陳螢釋口出「全家都神經」等語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被告陳志宏自白：因伊當時真的很生氣，才對陳螢釋口出「你是智障」等語，這也是我的口頭禪等語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陳螢釋、陳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封聿於警詢之證述、偵訊中之具結。	
5	告訴人陳螢釋111年9月17日14時20分至員榮醫院急診之診斷證明書及受傷之相片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6	本案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監視器錄影光碟翻拍相片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陳俊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；被告陳樹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；被告陳志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被告陳俊雄所為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有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11

檢 察 官 廖偉志

12

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14

書 記 官 周浚瑋